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3）南刑初字第543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代学健，男，1991年3月27日出生于天津市津南区，身份证号码：120112199103273335，汉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三道沟村二区2排6号。因本案于2013年7月22日被天津市公安津南分局取保候审。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津南检刑诉字[2013]第42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代学健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10月2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尹瑞峰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代学健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1年6月21日，被告人代学健在中国农业银行津南支行申办卡号为5200830015023440的金穗贷记信用卡，并于当日分三次刷卡消费共计人民币50000元。经主动或经银行催要，被告人代学健于2012年9月2日最后一次还款后尚欠24587.65元未予归还。截至2013年4月12日，银行先后采取电话通知、寄送信函等方式多次向被告人代学健催收欠款，均被其以无钱为借口或拒接电话等方式拒付。

案发后，经银行报警，被告人代学健于2013年7月21日到天津市公安津南分局自首归案。2013年6月27日，被告人代学健归还农行天津支行包括本金、利息、滞纳金在内的透支欠款共计32500元。

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向法庭提供了中国农业银行津南支行客户经理范立智的陈述、金穗贷记卡汽车分期业务审批表、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金穗贷记卡（个人卡）调查审查审批表，金穗贷记卡账户欠款通知函，金穗贷记卡逾期催收函，金穗贷记卡透支催收通知书，催收账户催收历史记录，催收账户交易历史记录，催收基本资料，银行卡存款业务回单，案件来源，到案经过，被告人身份证明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代学健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有自首情节，请求本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惩处，并建议判处拘役四个月至五个月。可适用缓刑。

被告人代学健对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对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不持异议。

本院认为，被告人代学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恶意透支，数额较大，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案发后被告人代学健认罪态度良好，有自首情节，并退还全部款项，有悔罪表现，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代学健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在缓刑考验期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马 刚  
审 判 员 尹学义  
代理审判员 王建新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 诚  
速 录 员 付 莉